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6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5,600万份,行权价格为56.2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1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股份来源: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00.9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1,228.00万股的17.0%。

一、公司简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20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信息化工业和信息领域新型研发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前瞻布局”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创新为驱动,以核心技术为支撑,专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应用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二)公司2017年—2019年业绩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周民生先生、黄旭先生、赵峰先生,独立董事黄兴先先生、叶旭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上席、职工代表监事蔡鸿盛先生、吴昊一先生、张崇松先生。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人,分别是:周民生先生、黄旭先生、陈锋先生、李浩先生、胡秋平先生、王海滔先生、林玉庆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00.9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41,228.00万股的17.0%。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3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41,228.00万股的5.7%。其中首次授予188.00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6.52%;预留67.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4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持有有效未可行权以行权购买同一股票期权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465.9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94.1,228.00万股的1.3%,其中首次授予372.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9.0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3.17%;预留8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90%。

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标的股票总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相应做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程序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筛选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级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6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具有在公司有雇佣劳动关系。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须经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发生,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一个月未明确回复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1.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示期间激励对象对公示对象名单有异议的,应予以说明,并由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一个月未明确回复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1.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示期间激励对象对公示对象名单有异议的,应予以说明,并由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一个月未明确回复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按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位, 激励股票类型, 激励股票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万股), 占股权激励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Rows include: 周海翔, 副总经理\_财务总监, etc.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63.00元。

-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总数量),为每股63.0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1.41元。

-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1.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交易总数量),为每股31.00元的50%,为每股15.5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1.41元的50%,为每股15.70元。

-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此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失效处理,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示期届满后公告前三十天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承诺、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etc.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未申请解锁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未解锁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本激励计划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此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第一期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etc.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etc.

以上净利润指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除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外,所有激励对象对授予股票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当期银行存款利息。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考核系数, A, B, C, D. Row: 考核系数, 100%, 80%, 60%, 4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由公司以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股权激励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约定考核指标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其第一期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etc.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etc.

以上净利润指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除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外,所有激励对象对授予股票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当期银行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考核系数, A, B, C, D. Row: 考核系数, 100%, 80%, 60%, 4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激励股票由公司以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股权激励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约定考核指标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

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第一期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etc.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etc.

以上净利润指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除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外,所有激励对象对授予股票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当期银行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考核系数, A, B, C, D. Row: 考核系数, 100%, 80%, 60%, 4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由公司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当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股权激励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约定考核指标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激励股票由公司以回购注销。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5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5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5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行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5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对公司发布公告。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完成及披露相关信息情况的公司公告。若公司于授予日前完成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授予且3个月内不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准则未界定上市公司可授予权益的期间不在查的范围内)。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经证券交易所提出申报,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可行权日,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手续,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行权的代理服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的公告。

2.激励对象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所进行的转让,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情况的转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票期权行权行权,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行权的代理服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转让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